



##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服公司”）参与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乙烯、聚氯乙烯、聚丙烯期货交割库业务和广州期货交易所工业硅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市场惯例，有利于提升外服公司仓储业务的核心竞争力。经我们研究，同意为外服公司参与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坏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担保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8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潘 红 潘红

金建海 \_\_\_\_\_

杨晓琴 \_\_\_\_\_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潘 红 \_\_\_\_\_

金建海 金建海

杨晓琴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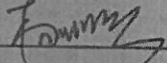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潘红 \_\_\_\_\_

金建海 \_\_\_\_\_

杨晓琴  \_\_\_\_\_